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鲁煤监西局函〔2020〕26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关于加强矿区地震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煤矿，各监察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煤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和规范矿区地震信息报送工作，依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中国地震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冲击地压矿井地震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煤安监〔2020〕1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冲击地压矿井地震信息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煤安监〔2020〕42号）精神要求，现对矿区地震信息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矿监测到本矿区域内的有感矿震、震级 $M \geq 1.5$ 的矿震震动事件，矿值班人员立即电话报告鲁西监察分局值班室，《矿井地震信息报告单》以传真形式在1小时内报鲁西监察分局，并向值班人员指定手机发送正式速报短信息。

二、《矿井地震信息报告单》应包括时间发生的时间、坐标、

深度、能量，还应包括有无人员伤亡、巷道变形破坏、地面震感、建筑物损毁、地表沉降、冲击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等信息。《矿井地震信息报告单》样表见附件 3。

三、各矿应对矿震事件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在 24 小时内报鲁西监察分局值班室。

四、分局值班人员接到煤矿报告后，立即报告分局的带班领导、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填制《冲击地压矿井地震信息记录单》（样表见附件2附表）上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值班室，并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程序及时限要求进行处置。

- 附件：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中国地震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冲击地压矿井地震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煤安监〔2020〕17号）
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冲击地压矿井地震信息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煤安监〔2020〕42号）
3. 矿井地震信息报告单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年11月6日

